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傳 真：04-23325189
聯絡人：陳欣欣
電 話：04-37061357

受文者：高雄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3月23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學字第1110034836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三 (0034836A00_ATTCH1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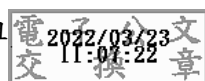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本署辦理111年度「補助地方政府及國立暨私立高級中等學校關懷動物生命教育計畫」案，請於111年4月8日(星期五)前將計畫書及經費申請表送本署申辦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旨揭計畫為延續110年度推廣校園關懷動物生命教育計畫，透過流浪動物的認養，將動物保護融入學校生命教育課程，建立關懷動物友善校園。
- 二、申請資料請於旨揭期限內函送本署審查，併將電子檔(odt檔)寄至承辦人員信箱(e-3248@mail.k12ea.gov.tw)，逾期視無經費需求。
- 三、檢附本署「補助地方政府及國立暨私立高級中等學校關懷動物生命教育計畫」1份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高級中學

副本：本署學安組



教育局 1110323



11132181900